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联系人： 陈俊帆

联系方式： 15808977222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8 号

受托方（乙方）： 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A 号

项目联系人： 冯雅琪

联系方式： 13379945396

通讯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A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合同总价

1.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和系统安全等级，对评估对象开展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审查被测单位的系统是否涵盖了所有需采用密码保护的核心资产及敏感信息，已采取的密码保护措施是否均能达到相应等级的密码使用要求或规定。

2. 评估内容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共八个安全层面。

3. 技术服务方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检查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测评服务。

4. 服务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任务要求：

（1）开展密码测评工作，并依据相关文件模板，出具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和当地密码管理部门要求的密评报告；

（2）根据测评结果，给出整改意见，指导软件承建单位对被测系统暴露出的密码应用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3）根据测评需要承办专家评审会；

（4）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的通知，协助准备备案资料并完成密评备案工作；

（5）对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全技术和密码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6）协助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完成与密评相关的其他工作。

5. 评估对象

序号	评估对象	网络安全等级	系统部署位置	频次
1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骨干网络	第三级	本地	1 次
2	云柜系统	第三级	政务云	1 次
3	涉外民商事法庭多元化解平台	第三级	政务云	1 次
4	海南国际商事纠纷诉调裁三位一体平台	第三级	政务云	1 次

2. 合同总价：（小写）¥22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税率 6%；不含增值税总额为：¥207547.17 元；增值税总额为：¥12452.83 元。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自甲方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天内交付《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履约地点：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付款时间、方式和条件及付款信息

1、甲方和乙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待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2、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交付相关材料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待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3、乙方应当在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甲方财政拨款、内部

审批、封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银行户名：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银行账号：461600200018800033881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被测对象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2)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等级保护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3) 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

(4) 按本合同第三条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5)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6)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7) 负责组织人员对服务内容的验收和签署验收确认单。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技术服务。

(2)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

(4) 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5) 按照合同第二条履约时间及方式和附件 2 技术服务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

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6)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7)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8)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和系统安全等级，对评估对象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

(9)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相关成果不会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的任何资料用作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用途。

(11) 乙方保证服务成果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交付报告，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乘以逾期天数计算，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因资金下达延迟导致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最终形成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必须保证合法性、合规性、严谨性、规范性，文字措辞要经过审慎考量，如发生明显语法和逻辑错误，每份报告每 5 处扣 1000 元（不足 5 处按 5 处计），累计出现 10 处以上错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甲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并同意后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5. 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经甲方验收发现不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 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当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的费用等。

9.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解除合同。

10.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乙方违约导致其他主体向甲方主张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费用或其他待支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1) 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服务说明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保密范围和期限

在测评期间及测评工作结束后，甲乙双方都应将对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测评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如因一方泄露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追偿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保密条款内容见本协议附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保密条款》。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提出停止测评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免责条款范畴内的除外）；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5. 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附件：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保密条款》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雪林（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乙方：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A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毅发（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保密条款 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等级保护对象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现就测评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会自对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的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秘密信息”)。这些秘密信息对甲方来说是保密和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将严重损害甲方的利益。

2. “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本合同的签署、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各方之间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各方公司业务信息、以及本合同目的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3. 乙方保证，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防范措施来保护该等信息的秘密性：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订立前，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甲方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乙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秘密信息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

4.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双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秘密信息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或公开、用于对外宣传等。无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甲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

5. 乙方除按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未经甲

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但为执行本合同，秘密信息可向乙方的代表、顾问及其确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乙方保证，在上述乙方代表、顾问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顾问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乙方将向甲方赔偿因上述代表、顾问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与其他支出。

6. 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乙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透露及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秘密信息的相关内容和使用权。

8.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纸质版或者电子版)，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9.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0. 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合同编号：Y26-8-45

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参加 2026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的投标。经评标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6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6-0414

成交供应商：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20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合同送至我公司。如本项目成交结果在法定期间有质疑、投诉，我司将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